



香港科技協進會



附錄 1a

「善德關愛科研-2016 北京、西安航天科技發展考察團」
活動簡介及申請細則

(A) 主辦單位

「善德關愛科研 - 2016北京、西安航天科技發展考察團」由香港科技協進會及香港善德基金會合辦。

(B) 目的

航天是當今世界最具挑戰性的高科技領域之一，航天產業已成為各國的戰略高技術產業。中國的航天發展在過去十多年間亦取得世界矚目的成就，包括載人航天取得歷史性突破、月球探測工程亦屢有新的進展。這些航天技術開發當中，部份更是在香港參與研發的，例如香港理工大學就有一個團隊默默地和內地專家共同參與我國航天的工作。雖然眾多香港學生對航天事業興趣濃厚，航天事業的知識却相當有限。有見及此，香港科技協進會和香港善德基金會計劃在 2016 年暑假資助香港 100 名高中學生，到北京及西安考察航天事業發展，藉以增廣知識，開拓視野。

(C) 簡介

整個項目將於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主要分為四個部份，包括第一部份的香港培訓(一天)、第二部份的北京、西安航天科技發展考察(八天)、第三部份的研習成果匯報 (半天) 及第四部份的大型青年科技論壇，學員成果匯報優勝者，將於論壇上獲大會頒發獎項和嘉許狀。對象為高中學生。詳情如下：

日期	活動	地點
201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	航天科技基礎知識培訓班	香港
2016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至 31 日(星期日)	航天科技發展考察團	北京和西安
2016 年 8 月中旬	研習成果匯報	香港
2016 年 12 月中旬	青年科技論壇/頒獎禮	香港

請各中學校長參照下文的申請細則及取錄方法，**提名3位**現就讀中四或中五學生參加上述活動，內容及行程安排請參閱附錄1b。獲取錄的學生必須全部參加上述四項有關出發前培訓，詳情將透過電郵通知所屬中學和個別通知獲得取錄的學生。

(D) 目標人數

考察團的目標學生人數約 100 人，項目的主要對象為香港的中四或中五學生及香港科技協進會舉辦的「科苗 100」畢業生。

考察團並希望藉此難得機會提升香港中學教師對中國航天事業發展的認識，歡迎香港中學教師自費報名參加，名額限為 20 人。

香港科技協進會也會安排一批專家學者隨團指導學生。

(E) 語言

活動期間的主要語言為普通話，講義亦以中文編印。

(F) 證書

完成整項活動的學生，將獲主辦單位頒發證書。

(G) 資助

獲取錄的學生可獲大會贊助活動的基本開支，包括培訓費、來回機票、機場稅、考察期間的交通、住宿及膳食、保險及入場費用等。

(H) 學生自費項目

學生在參與考察團期間的個人消費；學生也可自費購買額外的旅遊保險。

(I) 申請細則

1. 學生申請表：有興趣申請本活動的學校，請填妥附錄1c學生申請表內四個部份：
 - (a) 甲部為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每份申請表可提名一位現就讀中四或中五、品學兼優及具有領導才能，並就申請人的表現撰寫評語，包括品行、學業成績、領導才能、對科技的興趣和熱衷及個人專長等；
 - (b) 乙部為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由獲提名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 (c) 丙部文章由學生撰寫；
 - (d) 丁部為學生個人資料(由學生填寫)。
2. 隨團老師表格 (如適用)：各中學教師如有興趣可自費參加活動，請填妥附錄1d表格。費用及詳情，請於2016年7月1日開始瀏覽香港科技協進會網頁。
3. 表格可於香港科技協進會網頁「未來活動」欄下載，網址為 <http://www.hkaast.org.hk/>。

4. 學校須將填妥的附錄1c，連同附錄1d隨團老師申請表(如附錄1d不適用，請不必遞交)，**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正午12時或以前(以郵戳為準)，寄交香港灣仔道113-117號得利商業大廈2A座香港科技協進會收，封面註明「考察團申請表」。主辦單位不會接受逾期及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

(J) 取錄學生的方法

1. 主辦單位將審核學生申請人的資格，包括須為現就讀高中，並須附有校長推薦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學生就題目「中國宇航發展與科技創新精神」的文章、學生個人資料等文件。審評委員會就提交的文件評審後，列出初選名單，通知入圍的學生面試。

主辦單位將安排學生在6月中旬進行面試。有關面試形式、時間及地點，將透過電郵通知所屬中學和個別通知入圍初選的學生。

2. 評選準則：
 - (a) 校長推薦書內容-30%
 - (b) 學生撰寫文章-30%
 - (c) 學生個人興趣及參與社會服務-10%
 - (d) 學生面試表現-30%

(K)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假如學生正在辦理出入境證件，須在申請表列明。
2. 學生必須表現出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必須參加所有與項目有關的活動，包括將於2016年7月16日舉行的出發前培訓；及行程表內為期八天的北京、西安考察行程；於回程後撰寫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2016年8月中舉行的成果分享會，以及出席2016年12月舉行的青年科技論壇。(詳情請參閱附錄1b及附錄1c)。
4. 在學習旅程中，參加學生將分成10個學習小組。每組須選學生組長一人。小組成員必須負責輪值該組別每天的任務，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反思分享會；負責課堂提問或致謝辭；撰寫研習成果報告及於成果分享會上彙報；擔任交流活動的司儀或負責表演項目等。
5. 考察活動完成後，學生必須出席成果匯報會。彙報內容包括出發前的準備工作、行程簡介、所見所聞、分享感受等。
6. 每個學習小組的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p>為考察作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互聯網、報章、雜誌、書本等，搜集與題目相關的背景資料，加深對題目的認識；
在北京和西安期間	<p>進行研習探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習期間，透過參觀、訪問、面談、及聽取報告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一手資料； 與導師和組員深入探討問題； 就學習歷程進行反思，總結研習成果。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p>彙報研習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和綜合資料，並撰寫研習成果報告；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遞交報告； 出席分享會，彙報研習心得、體會和成果； 香港科技協進會將研習報告結集成冊、透過展覽或分享會，展示研習成果。學員必須參與有關的編製及組織工作； 主辦單位鼓勵學生在校內將研習成果、感受及學到的知識與同學分享。

(L) 學校責任

1. 學校必須提名最合適的學生，確保入選的學生有能力參與所有項目的活動及履行本文件項目(K)所列之責任；
2. 如獲取錄的學生，在未能提供合理的理據下缺席活動或未能履行本文件項目(K)所列之責任，主辦單位將在來年活動的邀請名單內刪除該學生的名字。

(M) 截止申請日期

有興趣申請本活動的學校，請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正午12時或以前(以郵戳為準)寄交申請文件。

(N) 公佈取錄名單

主辦單位將於2016年6月中旬前在協進會網頁「未來活動」欄(網址為<http://www.hkaast.org/>)公佈取錄名單(100名正選及30名後備)，並透過電郵通知所屬學校及個別通知獲取錄的學生。主辦單位將不會個別通知落選的申請人。

(O) 保險及公眾責任

本會將為隨團學生購買團體旅遊保險。

註：主辦機構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作「善德關愛科研-2016北京、西安航天科技發展考察團」用途，除了必須存檔以便將來作為聯絡或審計用途的數據外(包括獲取錄申請人姓名、電話、電郵地址、住址、學校名稱、電話和地址)，所有申請表將於「善德關愛科研-2016北京、西安航天科技發展考察團」完結後6個月銷毀。